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晨”）为实施主体，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世华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实施事宜及文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世晨参与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3单元30-01地块（闵行区研发-3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202112547905479143

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壹万肆仟壹佰柒拾贰点捌平方米（小写 14,172.8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3 单元 30-01 地块（闵行区研发-32 地块），东至早月樱路，南至兰香湖南路，西至中月樱路，北至绿野堂路

出让宗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大写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66,680,000 元）

合同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材料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